

空间解释学论纲

□ 杨春时

四川美术学院 重庆 401331

一、时间解释学向空间解释学的转化

时间解释学是在现代性条件下形成的。现代性的本质是时间的启动和对时间性的自觉,从而才有了从古代到现代的变革和进步。时间解释学适应了现代性的需要,完成了沟通现在与过去从而把握历史的任务。但是,时间解释学毕竟不是完备的解释学,因为解释不仅要打通主体与世界之间的时间隔离,还要打通主体与世界的空间隔离。特别是在后期现代社会,由于现代性的完成,时间性的主导位置让位给空间性,社会文化的隔离与冲突成为更突出的问题,因此就有诸如“历史的终结”论(福山)和“文明的冲突”论(亨廷顿)以及社会批判理论的“空间转向”(列斐伏尔、哈维)的发生。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如何沟通不同的民族、社群、个体而建立空间解释学就成为一种时代的需要。总之,解释除了具有时间之维,还具有空间之维;不仅要建立时间解释学,还要建立空间解释学。

二、空间解释学的基本内容

空间解释学的第一个要点是,解释的基础是一种生存体验活动,是生存体验的反思;而对世界的体验包括理解和同情。理解和同情是解释活动的基础,是对文本意义的非自觉性(意象)的把握。阐释是对理解和同情的反思,是对文本的自觉性(概念)的把握,是解释活动的完成。理解达成认知的同一性,同情达成价值的同一性,二者共同构成“视域融合”。狄尔泰提出了解释包含同情和理解两方面的因素的思想,认为它使理解成为可能。因此,解释学——包括空间解释学和时间解释学都应该补上同情概念,作为与理解并重的解释活动的基础因素。由于空间解释学比时间解释学更突出了价值的差异,因此强调同情更为重要。

空间解释学的第二个要点是,解释是自我主体与对象主体的对话,并通过这种对话确立解释的主

体间性。解释活动不是客观的认知(“我注六经”),也不是主观的判断(“六经注我”),而是主体与文本的对话,在对话中才能理解和阐释,才有意义的发生。理解、阐释作为对话不是主体与客体的关系,而是一种特殊的主体与主体的关系,也就是本体论意义上的主体间性。这一点在古典解释学中已经作为精神科学方法论以及对理解的基础作用的强调而加以确定。它不仅是在时间意义上谈论“视域融合”,也在不自觉间进入了空间领域(“处境”概念)。伽达默尔的“视域融合”确认了解释活动的主体间性,这不是胡塞尔的认识论意义上的主体间性即认识主体之间的达成共识的可能性,而是本体论意义上的主体间性即我(解释者)与世界(文本)之间的主体间性。尽管伽达默尔并没有(其他人也没有)在本体论意义上使用过主体间性的概念,而仅仅在认识论意义上使用过主体间性概念,但是他却在本体论意义上谈论过解释活动的主体间性性质。因此,解释不仅是认同,也是批判和否定。理解活动并不能完全消除这种差异,而只是相对的沟通;它只是一种设身处地地理解,而非完全认同,主体还保留着对文本的批判意识。

第三,时空间距形成主客对立,构成解释的障碍,如何克服解释的障碍,这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解释主体拥有的前见是否具有开放性,是解释的可能性以及合理性的一个条件。因为只有向对象开放,才能进行对话和达成理解,实现视域融合;而解释者的思想或理论的封闭、偏狭,则导致拒绝理解和阐释的失败。例如,“文革”中对几乎所有的古今中外的文学作品都加以批判和排斥,这就是解释者的思想和理论的落后和偏狭造成的。我认为,如何克服解释的障碍,要诉诸解释者的追求真理的意愿以及开放的态度,以突破业已形成的主观偏见(如文化观念和意识形态等),进而达成理解和同情。对于如何克服解释者的思想、理论局限问题,哈贝马斯在其“交往理性”的基础上提出了解释的旨趣概

念,就是把意志、动机引入解释学的范畴,通过“解放的旨趣”来克服历史的和社会的视域限制,从而具有批判意识,而不是盲目地认同社会意识形态。

第四,空间解释是视域的扩展、融合和意义的创造。解释是解释者和解释对象之间的“视域融合”,也是“视域扩展”。解释者与对象的对话是在特定的社会空间中发生的,解释者和文本都在社会空间中占据一定的位置,他们之间的空间距离是社会—文化关系造成的。文化间距造成了理解的障碍,也提供了理解的可能。解释者与文本具有各自的空间视域,也就是解释者的“前理解”与文本的隐含意义(这只是发生意义的基础和可能性,而非确定的意义,它在阐释活动中才能形成意义)。通过解释者与文本之间的对话,在前理解与文本的隐含意义之间发生了“视域融合”,视域融合克服解释者与文本的空间距离,彼此扩展自己的空间,彼此进入对方,从而扩大了彼此的视域。这样,视阈融合就意味着彼此视域的扩展。解释空间的扩展超越了原初视域,产生了新的意义空间。解释的结果不是再现作者的思想,也不是复制解释者的思想,而是产生了新的意义。因此,解释活动不是复制既有的社会文化观念,而是打破既有观念,创造新的意义。空间解释学的解释标准不是现成的,而是生成性的,这就是视域的扩展。尽管社会文化的规范规定着解释的范围,但在具体的解释活动中,解释者必须以生存的超越性(体现为解释的旨趣)为动力,以自己的前理解与文本对话,在对话过程中打破既有的解释规范,也打破自己的“前理解”,进行新的理解和阐释。这样,解释活动就具有了创造性,从而打破了既有文化规范的保守性,获得一定的批判性。伽达默尔对此也有所说明,他认为,解释的结果“总是意味着向一个更高的普遍性的提升,这种普遍性不仅克服了我们自己的个别性,而且也克服了那个他人的个别性”。

第五,空间解释的局限性与合理性问题。解释具有可能性,这源于存在的同一性和生存的主体间性。同时,解释也具有局限性,这源于存在的异化和生存的现实性。由于主体间性的残缺,理解和解释不具有绝对性,不仅有主体间性,也还保留有主体性;“视域融合”不是绝对的融合,而是相对的融合,同时还存在“视域差异”甚至“视域冲突”,也就是各自空间(以及时间)的保留。这就导致理解的不充分性和解释的局限性,包括历史的局限和社会的局限。当然,解释的相对性并不意味着解释是主观性的、随意的,从而导致一种相对主义,而是有一定的规范性,包括历史的标准和社会的标准。同时,解释又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真理性,从而提供了解释的合理性。解释的合理性首先在于前理解的真理性。前理解应该是具有相对的真理性的,也就是伽达默

尔所说的“真前见”。但伽达默尔的时间解释学把解释的标准定位于传统,有保守主义的倾向。而所谓真前见应该是在一定条件下的相对符合真理性的见解和理论,而不是已经被证明为不具有真理性的见解和理论。同时,解释的合理性还在于在“视域融合”过程中的创造性,不能固守前见,而要在与文本的交流中达成“视域融合”,形成新的思想;它基于传统,又发展了传统。

第六,解释有不同的水平。首先是日常的解释,它以经验为前理解,并且在感性水平上进行反思,获得感性(经验)的意义。其次是理论的解释,它以理论为前见,在知性的水平上理解、反思,获得知性(理论)的意义,这较之感性的解释更为深刻。理论不仅是阐释的工具,也规定了理解的视域和阐释的水平。作为解释前见的理论必须具有合理性,同时也必须具有开放性。解释一方面要同化对象即依据自己而阐释对象,从而把文本纳入自己的视域,还要顺应解释对象而自我改变,从而与对象沟通,这也是一种“视域融合”。否则,固执于既有理论,就不可能理解对象,只会强制地阐释对象,导致解释的失败。这是因为,理论总是一种抽象,具有普遍性,而解释对象具有特殊性,理论应用于具体对象必须具体化,也就是被对象改变。另外,理论也总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有一定的适用范围,因此运用于特定对象就可能带有某种强制性。这就要求对原有理论进行改造,以适应阐释对象。例如,原封不动地运用欧洲的社会历史理论来解释中国历史,认为中国也有奴隶社会,而且也存在着同样的封建社会,就不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正确的解释是,把欧洲的社会历史理论与中国社会历史情况相结合,建立中国自己的社会历史理论,从而正确地解释中国的社会历史。

三、解释学的应用

伽达默尔认为,阐释活动分为理解、阐释和应用三个部分,而应用突出地体现了解释学的实践性。古典解释学分为语文解释学、神学解释学和法学解释学,这种区分体现了解释学的实践性,也划分了解释学的应用领域。当然,这个应用领域的划分已经过时,现代解释学需要有新的划分。作为哲学解释学的一部分的空间解释学,也应该有其应用领域,并且形成专门的理论。笔者认为,可以把空间解释学的应用确定在这样几个领域:关于不同民族之间的解释活动的理论,就是文化解释学;关于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解释活动的理论,就是社会解释学;关于不同个体之间的解释活动的理论,就是心理解释学;关于艺术领域的解释活动的理论,就是艺术解释学。

■ 《学术研究》2019年第1期,约15000字